

B05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021年11月30日授予):74.75万股
2.归属来源：公司层面激励对象向公司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决策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首次授予200.00万股，预留授予30.00万股
(3)授予价格：119.43元/股(调整后)，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1.943元的价格购买向公司股东出售的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7人，预留授予42人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50%

(6)任期限制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年至2023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A/B/C/D)	业绩考核目标(B/C/D)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100%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15%；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12%；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15%；
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15%；	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12%；	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15%；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0%；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28%；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0%；
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0%；	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28%；	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0%；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0%；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38%；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0%；
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50%；	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5%；	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50%；
50%；	45%；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A/B/C/D)	业绩考核目标(B/C/D)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100%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0%；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28%；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0%；
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50%；	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45%；	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50%；
50%；	45%；	5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予以归属或递延至下一期归属，合并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执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的归属数量。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价表确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情况：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考核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考核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对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考核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予以归属或递延至下一期归属，合并失效。

4.本次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二)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二)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二)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二)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8.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二)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9.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二)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1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二)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1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二)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1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二)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1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二)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1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二)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1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二)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1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二)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1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二)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18.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二)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19.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二)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二)2021年11